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1-374-B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原「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廢止案，業提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為持續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擬訂定本辦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不含休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

二、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優先向國科會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僅獲部分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出國前或收到校外單位核定公函後最近一次收件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一）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簡介及日程表。

（六）校外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三、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學術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六條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與重要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含老師或學生）。

二、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或通訊作者。

五、凡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主辦之國際會議者，不予受理；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另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一次補助，且不受前述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之限制。

第七條 獲補助者變更行程，應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會議首日起 15 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